

文藻外語大學進修部學生期中、期末考試請假處理原則

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部務會議通過
民國 92 年 5 月 6 日校長核定
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校長核定
102 年 9 月 24 日進修部部務會議修訂
102 年 10 月 14 日校長核定
104 年 6 月 26 日進修部部務會議修訂
104 年 8 月 4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 本原則係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學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原則進修部各學制學生均適用。
- 三、 學生期中考試期間因故無法參加考試，應向授課教師請假，補考時間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訂定，學生不用另外向教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補考成績除公假、重病住院、直系尊親屬之喪假、因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(病)假、產假按實際分數給分外，其餘則以實際分數之八折計算補考成績。
- 四、 學生期末考試期間因故無法參加考試，學生應依規定於期末考當週另外向教務組辦理請假手續者，補考時間由教務組安排；補考成績除公假、重病住院、直系尊親屬之喪假、因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(病)假、產假按實際分數給分外，其餘則以實際分數之八折計算補考成績。
- 五、 本原則經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